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

山西海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32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山西海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